|  |
| --- |
| 中山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202411版） |
| 姓 名 |  | 性 别 |  | 险 种 | □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 |
| 人员类别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登记类别 | □新增□取消□变更（限普通门诊、门特选点）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参保地 联系地址 |  | 就医地联系地址 |  |
| 转往省（市、区） |  | 地区(市、州) |  |
| 异地转诊医院 |  |
| 异地门特选定医院 |  | 异地普通门诊选定医院 |  |
| **温馨提示**1.省内异地就医执行广东省目录、参保地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及支付比例；**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支付比例及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2.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参保人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省内（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需在选定的医疗机构就诊才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除急诊抢救，临时外出普通门诊就医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3.到海南、西藏等省级统筹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备案到就医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省内（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5.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6.**办理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登记生效后，原则上半年内不允许取消，参保人需在选定统筹区内医疗机构就诊。异地就医备案不同步异地生育备案，参保人需另外办理异地生育备案。**7.已办理异地转诊的人员，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无需另外办理选点手续，可直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以上提示内容，同意遵守相关规定。签名：**  |
| □ 本人□代办人签名 |  | 填表日期 |  |
| 以下内容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填写 |

|  |  |
| --- | --- |
| 备案有效期 | □1.长期有效 □2.有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经办人： 复核人：